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人字〔2021〕30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申报 条件的若干意见（修订稿）

各学院、研究机构：

根据国家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对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所需学历、学位，任职年限，专业发展，【教学/科研/人才/服务】成果业绩，破格要求等条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学历、学位要求

（一）教师（不含学生思政系列教师）系列

1.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 年以前大学毕业的，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 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40 周岁（年龄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下同）及以下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除音乐、体育、美术等特殊学科外，其他学科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二）科研系列

1. 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0 周岁以上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40 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博士学位。

2. 申报科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三）学生思政系列教师

1.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995 年以前大学毕业的，须取得本科学历，且进修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1995 年及以后大学毕业的，须取得硕士学位。

2.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取得硕士学位。

（四）教管、实验系列

申报教管系列高级、实验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40 周岁及以下人员须取得硕士学位。其他人员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的文件要

求执行。

（五）其他系列

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申报条件按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系列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二、关于任职年限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2014 年及以后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按聘任时间计，下同）。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5 年；
2. 获博士学位后，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4 年；
2. 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2 年；
3. 攻读硕士研究生之前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获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满 1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

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须转评现岗位所对应的相同级别职称并聘任满 1 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五）在职脱产进修期间任职年限折算标准

任现职以来，以全脱产形式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且脱产时间在 2 年及以上的，任现职时间按每脱产 2 年减扣 1 年计。

（六）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对于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参照国内同类人员的晋升政策执行。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当年起，3 年内（截止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七）国家机关调入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任职年限要求

国家机关调入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管理岗位转到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自调入或转岗年度当年起，3 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原则上比照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要求来核算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年限要求。

（八）其它相关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除特殊说明外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年底。除上述以外其它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除特殊说明外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以及相应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执行。

三、关于专业发展要求

（一）助讲培养经历要求

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晋升高一

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助讲经历，助讲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二）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周期内，参加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不低于 450 学时，即每年参加培训不低于 90 学时。

四、关于教师教学业绩要求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教学课程，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课时/年，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课时/年。

2. 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须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8 课时/年（其中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

3. 申报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其中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年）。

4. 申报学生思政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教学课程。其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课时/年，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课时/年。

5.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全日制

教学课程。其中，专业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学生思政教师申报讲师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 课时/年。

读研、访学、进修、挂职期间，属全脱产形式的，经学校同意，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非全脱产形式的，年度教学工作量应达到相关最低标准的 1/2。根据学校要求纳入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的教师在其担任助讲期间（一般指青年教师工作第一年），其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课堂教学工作量减半。

课堂教学工作量计算仅包括自然课时，其中自然课时除特殊说明外指纳入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成教系统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成教生课时。因学校发展需要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学科课程论教师与学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教学工作量纳入计算范畴。学生思政系列人员为党校学员讲党课的课时列入课堂教学工作量。担任班主任工作且年度考核良好及以上给予 32 课时/年教学工作量计算。

（二）教学业绩考核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在 C 及以上，上一年度未取得考核成绩（除读研、访学、进修、挂职等学校同意情况外）或考核成绩为 D 及以下者，本年度不得申报。考核成绩为 E 的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要求近 5 年教学考核成绩均在 B 及以上，或教学业绩考核成绩均在 C 及以上且有 3 年考核成绩为 A。

（三）教学年限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7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14 年；博士学位任教满 10 年。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务，本科学学历任教满 12 年；硕士学位任教满 9 年；博士学位任教满 5 年。

（四）教学工作业绩

1. 教学为主型教师：见附件三。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或青年教师助讲导师，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教育教学建设或教学改革，或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材，或指导学生获奖，或取得其他教书育人成果和荣誉。

（五）指导研究生业绩考核

在省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2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关于成果业绩要求

（一）申报思政理论课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二。

（二）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思政理论课教师）

见附件三至十。

（三）申报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一至十二。

（四）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三。

(五)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四。

(六) 申报教管、图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五。

(七) 申报工程、出版及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见附件十六。

(八)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各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各项业绩在达到相应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取得成果【教学/科研】业绩计数 1 件及以上。

六、关于直接申报要求

适用范围：在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前沿材料重点产业领域及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并通过验收。

(二)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经济效益近 3 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20 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3年年均新增产值5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成员获国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排名前三)。

(五)主持编制1项国际标准,或2项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六)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七)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原创性高质量学术论文。

(八)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并由3名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知名正高级专家一般指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九)浙江省万人计划、浙江省海外引才计划、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十)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ARWU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QS世界大学排名,或美国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200高校的Tenure Track副教授及以上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201—1000高

校的正教授教职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一)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二)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经济效益500万及以上。

(三)以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3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四)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排名前三)。

(五)主持编制1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或3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六)作为主要成员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七)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并由3名本领域正高级专家举荐。

(八)引进已经拿到终身职位的高端人才(已获得ARWU世界大学排名，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或QS世界大

学排名，或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全球前 200 高校的助理教授教职的，或者排名全球 201—1000 高校的 Tenure Track 副教授教职的)。

七、关于普通破格申报要求

(一) 普通破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 不允许学历、年限双破格。
2. 年限破格一般不得超过 1 年。
3. 45 周岁以下不允许学历破格。
4.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
5. 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
6. 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个 A 或连续 3 个 B 或指导研究生获得浙江省优秀学位论文，且近 5 年内无 D 及以下等级，如工作不满 3 年，必须全部为 B 及以上；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内无基本合格及以下成绩。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原则上允许年限破格 1 年

1. 论文论著

正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3 篇（部）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思政

理论课教师和学生思政系列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两报一刊“理论版”发表 1500 字及以上学术理论文章 2 篇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3 篇（部）及以上。

副高：理工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专著作 1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顶级刊物发表论文或 A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在达到正常申报人员论文要求基础上，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1 篇（部）及以上，科研为主型教师和科研系列申报人员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刊物发表论文或 B 类专著 2 篇（部）及以上。

2. 成果奖项或科研项目

正高：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副高：理工科类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科规划国家级项目、全国艺术规划国家级项目）1 项。

八、优先评聘

以浙江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项目主持人、奖项第一获得者等身份做出突破性业绩或获得重大奖项的，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高层次专业赛事等方面获得重大突破的，可直接申请并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推荐，如果校长办公会推荐，则不占年度指标数。

对于已经入选校青年（校聘）教授、青年（校聘）副教授的教师，思想政治和教学合格，如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优先评聘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援派工作后，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九、本《意见》所制定的各类条件只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申报人是否达到相应的职务水平由学校评聘委会根据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十、本《意见》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浙师人字〔2020〕15号文件自行废止；如本《意见》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意见进行说明和确定；其它原校发文件中与本文件相抵触的，以此文件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继续执行原有相关政策。

十一、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关于成果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解释
 2. 申报思政理论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3.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4. 申报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5. 申报人文社科类（除体育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类外）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6. 申报人文社科类（体育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7. 申报人文社科类（外国语言文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8. 申报人文社科类（艺术学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9. 申报理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0. 申报工科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1. 申报人文社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2. 申报理工科类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3. 申报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4.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5. 申报教管、图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6. 申报工程、出版及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成果业绩
17. 成果计分办法

浙江师范大学
2021年10月29日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